

# 关于对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1）第 174 号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经查明，世龙实业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议案为《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未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2、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收到《乐平市人民法院通知书》，内容为“公司不能接受盖有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高科”）、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龙实业”）公章的文件”。通知书涉及公司 5%以上股东被依法限制表决权，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迟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才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通知书内容。

3、2021 年 5 月 16 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电化高科、大龙实业提请增加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临时提案内容，且未及时披露拒绝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理由、依据以及法律意见书等内容。

4、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收到乐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

执行通知书》，法院裁定“禁止被申请人李宗标使用申请人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强投资”）公章或者以申请人龙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名义进行书面或网上代表申请人行使权利或履行义务的行为”。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迟至2021年8月26日才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中披露通知书内容。

5、2021年8月30日，公司收到乐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通知书》。法院要求公司在2021年9月3日前更正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但公司迟至2021年10月20日才予以更正并对外披露。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6条、第2.7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本所提醒你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11月13日

